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 (2)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 (3) 董事會會議延期；
- 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董事會會議延期；(3)暫停買賣；(4)有關復牌情況之季度更新；(5)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6)更換核數師；及(7)董事會會議日期（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在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的日期，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落實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2)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故有關刊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另行公佈。

(3)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鑒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就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將予延期。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及袁文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劍華先生、王剛先生及蔣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陳貽川先生及唐永智先生。